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黃宮泰

兼送達代收

人 黃陳秀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縣新營市住公用合作社、陳建利間確認地上  
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  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  
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 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原內容	更正後內容
而系爭土地113年1月申報地價 為每平方公尺3,200元，以申	而系爭土地115年1月申報地價 為每平方公尺2,560元，以申

報地價年息10%計算其視同租金之利益，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341,136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×71.07m<sup>2</sup>×10%×15=341,136元】，足見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1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

報地價年息10%計算其視同租金之利益，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272,909元【計算式：2,560元×71.07m<sup>2</sup>×10%×15=272,909元】，足見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